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卓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并出具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我们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本年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外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46,051.5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8,048,799.76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9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4,2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59%。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 / 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在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阶段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股东利益。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项目贷款、贴现、应付账款融资等。同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 / 股东大会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中(1)公司募投项目及珠海迅捷兴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需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3)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46,051.5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8,048,799.76 元。现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9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4,2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59%,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46,051.5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8,048,799.76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04,25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CB 行业是全球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产值占比最大的产业,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长足发展壮大了产业规模,也大力推动 PCB 行业的整体发展,无论是传统行业还是新兴产业都将从中受益。根据 Prismark 预测,预计 2022 至 2027 年全球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3.8%,2027 年全球 PCB 产值将达到约 983.88 亿美元。中国大陆将继续保持行业的主导制造中心地位,据 Prismark 预测 2022-202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3.3%,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到约 511.33 亿美元。从中长期看,未来 PCB 行业产值将持续稳定增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 PCB 企业多以大批量业务为主,专注于样板业务的企业较少,而从样板向批量板生产一站式服务模式延伸的企业更是屈指可数。公司经过多年在 PCB 样板领域的深耕,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成熟的工艺技术和充足的资金实力。为了更好的服务于样板客户产品研发成功后的批量阶段的需求,配合客户批量订单的导入,公司在业务上做出了自然的延伸,从"单一样板生产"向"样板到批量生产一站式服务模式"演变。

公司坚持走特色化发展路线,持续布局从样板生产到批量板生产一站式服务,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5G 通讯、人工智能等领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发展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为此,公司将始终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和珠海迅捷兴项目实施,实现规模化、智能化、特色化发展,以保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满足新工厂筹建,以及保证研发投入、增加生产设备、提高智能化程度、提升工艺水平、扩充高端人才队伍等,以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346,051.50 元。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产能扩张、技术研发、新项目建设中,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1)公司募投项目信丰智能化工厂二期产能扩充项目及珠海富山工业园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资本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需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3)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偿付能力的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同时,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为更好的统筹资金安排,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项目贷款、贴现、应付账款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6 号 102 室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马卓

5.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6.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等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394.35 万元,负债总额 4,235.85 万元,净资产总额 6,158.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75%,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有实际资金需求,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项目贷款、贴现、应付账款融资等。同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同时应银行要求,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在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阶段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股东利益。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 / 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2023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 / 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商业银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2、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自有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直接或间接购买股票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险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 / 股东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1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057.5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62.4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 / 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5,624,528.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11,294,704.34
	利息收入净额	2,967,841.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0,698,493.25
	利息收入净额	2,704,669.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51,993,197.59
	利息收入净额	5,672,511.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79,303,841.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79,303,841.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576900115710111	835,10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9921301040999995	366,907.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215529000047272	9,847,482.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450020310120100056778	68,254,350.30	
合 计		79,303,841.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绿田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绿田机械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绿田机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绿田机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6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99.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646.12	36,646.12	36,646.12	3,537.28	29,987.46	-6,658.66	81.83	[注]	2,703.89	[注]	否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12.72	2,012.72	2,012.72	532.57	1,351.39	-661.33	67.14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903.61	13,903.61	13,903.61		13,860.47	-43.14	99.69	–	–	–	–
合计	—	52,562.45	52,562.45	52,562.45	4,069.85	45,199.32	-7,363.13	—	–	2,703.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到账前,项目建设初期投资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建设进度整体较为缓慢。同时,受境外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工程进度放缓、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有所延后,"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7,930.38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分批投入使用,本期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产,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昌国、罗正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	1,000,000.00	867.26
向关联人存入存款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300,000,000.00	282,993,863.48
利息收入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利息收入	根据银行系统计息结息确定	9,839,505.48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	1,000,000.00	0.06	867.26	0.00
向关联人存入存款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300,000,000.00	32.02	282,993,863.48	30.20
利息收入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利息收入	根据银行系统计息结息确定	–	9,839,505.48	39.21

注:鉴于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的业务性质,上述 2023 年预计发生额度为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996,778,772.00	实收资本	996,778,772.00
法定代表人	罗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71942717H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 328 号		
股权结构	企业法人股占比 35.03%,社会自然人股占比 48.39%,职工自然人股占比 16.58%。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4,572,105.50
净资产	506,424.05
主营业务收入	124,953.30
净利润	57,711.54

3、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担任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农商行")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路桥农商行 5.6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银行存款和产品销售业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信用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融资有关的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7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